

表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应提交材料

<p>(下列已提交的材料请“√”)</p> <p>1、福建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申请表 ()</p> <p>2、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外资企业仅需提供章程) ()</p> <p>3、投资各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外方个人投资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及资信证明 ()</p> <p>4、中方投资者以国有资产出资的，提交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 ()</p> <p>5、投资各方董事人员的委派书、董事会名单及董事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p> <p>6、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p> <p>7、生产经营场所购买证明或租赁合同(附产权证) ()</p> <p>8、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签署文件的委托授权书 (附公证书) ()</p> <p>9、特种行业经营许可文件 ()</p> <p>10、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p>					
<p>申请者确认向审批机关送交上述文件材料_____项。并承诺上述送交文件材料的实质内容均为真实和有效的，本申请者对此承诺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者授权或法定代表(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法人代表		电 话		填表日期	
联系人		传 真			

《福建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申请表》填表说明

本表由申请者填写、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一、有关指标解释：

1、项目性质：按照《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在“鼓励类”、“允许类”、“限制类”项上打“√”

项目类型：凡领取批准证书的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填写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高新技术企业：系指投资于《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的外商投资企业。

投资性公司：系指依据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有关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

投资性公司投资：系指已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

合并分立：系指依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进行合并与分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产品 100%出口企业：系指依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第十三项设立的产品全部直接出口的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

境外中资机构投资项目：系指具有中资或国资背景的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项目。

创业投资企业：系指依据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研发中心：系指依据《关于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设立的研发中心。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指外商投资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依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外资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的暂行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BOT：含义为“建设--经营--转让”，即“Build-Operate-Transfer”或“Building-Operating-Transferring”

TOT：含义为“转让-经营-转让”，即“Transfer-Operate-Transfer”或“Transferring-Operating-Transferring”

并购：系指依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所进行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企业的并购，包括股权并购和资产并购。

如不属于上述各种类型的，请选择填写“其他”类型。

1、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原币）：指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投资原货币单位。

2、投资者注册地：投资者登记或注册的国家与地区，若投资者是外商投资投资性公司，则填写“投资性公司投资”。

3、并购对价：系指依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所进行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企业的并购（包括股权并购或资产并购）所支付的对价。

4、计划出资：新设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公司合同、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填写出资计

划。

所各开发区：若不属于任何国家级或省级开发区，则填“无”。

预计自营出口金额：若非工业生产型企业，则填“无”